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創業板之特色	3
3. 董事會函件	4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5. 智略資本函件	12
6. 附錄—一般資料	1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版」	指	聯交所創業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代理」	指	作為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藥品分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丁良輝及金世元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公司銷售 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執行董事：

梅群(董事長)
張生瑜(副董事長)
匡桂申(副董事長)
殷順海
王泉
丁永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各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

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集團從事中成藥生產業務，目前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銷售其產品。該等關連人士乃由(其中包括)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集團代理(藥品分銷商，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組成。

為落實與集團代理之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集團公司簽訂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能作實。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可將其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根據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所分銷產品之購買價由本公司與集團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集團代理須支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簽訂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集團公司簽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之年度金額如下所列，下述金額均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8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2,880,000元	人民幣98,603,000元	人民幣109,051,000元

董事會函件

為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額，本公司致力透過最終零售分銷商進一步擴大銷售本公司產品之營業額。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集團代理進行之交易量將顯著增加。

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之交易金額逾人民幣109,051,000元，以及假設本公司向現任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之總交易金額增長；及預期未來集團代理數目不斷增加，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之交易金額年增長率達到約25%，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集團代理分銷本公司產品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應分別定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付款安排

根據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本公司出售產品之代價將由集團公司以現金支付。根據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付款時間將於訂約各方訂立個別合約後磋商。

交易之理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經由集團代理銷售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集團代理為藥品銷售企業，具備資格分銷藥品。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產品銷售予該等集團代理將有利於發展本公司之業務；
- (ii) 本公司旨在利用「同仁堂」品牌爭取藥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發展穩固之銷售網，實為資源之浪費；及
- (iii) 本公司就銷售產品予集團代理所採取之銷售及定價政策與銷售予獨立銷售代理之政策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在所有方面均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營業額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計算之10,000,000港元，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效益及好處

董事認為，簽訂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並釐定各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業務之暢順運作，從而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額及市場份額。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是否合理公平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0至11頁。

一般事項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現時持有股份公司約55.24%之股本。股份公司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團公司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飲片、營養保健品、藥膳餐飲、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本公司與集團代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通函刊發前進行之銷售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

股東週年大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屆時，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批准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推薦意見後及基於有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謹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其作出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下文為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就此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及彼等須就此採取之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彼等各自並無涉及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被視為獨立人士。

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各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實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無察覺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獲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單獨為此負上全部責任)而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然真實。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交易之各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及集團代理間之主要業務關係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下表呈列 貴公司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之金額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之比較數據。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集團代理 之銷售收入	109,051	98,603	92,880
總收入	1,157,030	1,034,768	1,135,678
百分比	9.43%	9.53%	8.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向集團代理作出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8%至10%。吾等亦已自 貴公司年報中獲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9%及8%，而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34%、34%及30%。因此，吾等認為，集團公司連同集團代理乃 貴集團最重要客戶之一。訂立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將使 貴公司持續與集團公司及集團代理開展業務。就此而言，訂立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屬公平合理，並在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產品

貴集團將向集團代理出售其產品。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計劃將其製造之各類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包括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及感冒清熱顆粒等王牌產品。

定價機制

產品之售價由 貴公司與集團代理按一般商業慣例釐定，惟集團代理須支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

付款安排

貴公司出售產品之代價將由集團公司以現金支付。根據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付款時間將於訂約各方訂立個別合約後磋商。

由於訂立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被視為重續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原有銷售框架性協議，以持續開展 貴集團與集團公司及集團代理間之業務，且上述條款在兩份協議中類似，吾等對 貴集團與集團代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交易進行作隨機抽查後，得出以下結論：

- (i) 貴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方式持續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
- (ii) 貴公司向集團代理收取之產品售價並不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售價；
- (iii) 貴公司給予集團代理約30至120日之信貸期與給予其他獨立客戶之信貸期相同；
- (iv) 集團代理之還款記錄與其他獨立客戶相當。大部分應收客戶賬款於四個月內收回及收訖。

鑑於(i)吾等上述盡職審查之結果；(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審閱(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或是否存在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客戶所得條款更有利者進行；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審核，以確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吾等認為，(i)上述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公正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ii)已根據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採取適當措施監控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 貴公司產品之年度銷售總額上限應分別定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該等擬定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向現任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之總交易金額增長；及預期未來集團代理數目不斷增加，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之交易金額年增長率達到約25%之假設而釐定。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為評估訂定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獲悉，集團代理為藥品銷售企業，具備資格分銷藥品，並為集團公司銷售網絡之成員。動用集團代理(大部分集團代理以「同仁堂」品牌經營業務)之銷售網絡將促進 貴公司爭取藥品銷售之主導地位。集團代理銷售網絡經已並將持續為 貴公司產品之主要分銷渠道。於二零零五年，約有400家集團代理。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拓展後，於中國及海外之集團代理增至約700家，年增長率約20%。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1.82%，二零零六年則減少約8.89%；向集團代理作出之銷售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0.60%，二零零六年則增加約6.16%。

貴公司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前集團代理數目將會持續增長至約1,300家，年增長率約17%。此外，中國出台利好醫療政策，包括醫療保險政策實施(將提升醫藥服務之需求)及經修訂藥品註冊條例(以規管中國藥品註冊規定)，以及藥物及醫療設備流通領域管理規定(將鞏固諸如 貴公司一類大型企業之業務發展)，將為 貴公司擴展業務提供良機；加上 貴公司矢志強化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吾等認為，董事於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作出樂觀估計，以迎合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實為合理之舉。總括而言，吾等認為相關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之方式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各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註：全為內資股。

股份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8,8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1	0.007%
匡桂申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700	0.005%

附註：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王泉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0%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內資股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股份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集團公司 (附註2)	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1,580,000 1,197,000 (L)	1.454% -	- 1.371%	0.806% 0.611%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2,852,000 (L)	-	3.266%	1.455%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1,000,000 (L)	-	1.145%	0.510%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 (L)	-	5.782%	2.57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041,000 (L)	-	8.063%	3.59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236,000 (L)	-	5.996%	2.671%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5,386,000 (L) 5,386,000 (P)	- -	6.168% 6.168%	2.748% 2.748%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股份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股份公司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股份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被視為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1,197,000股股份之權益、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所持有之2,85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5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淡倉或可供借出之股份。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殷順海先生及梅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後經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原服務合約之任期繼續有效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他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其就任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以上披露外，各董事或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現時並無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7條，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且有表決權之股東；或
- (c) 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佔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並將此記載於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作為最後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7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11.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而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則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京彥女士，彼為執業藥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歷任股份公司證券部幹部、證券事務代表。彼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麥錦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梅群先生，彼為副主任藥師，研究生學歷。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公地址可供查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 (a)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智略資本函件；
- (b) 本附錄所述之智略資本同意書；及
- (c) 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
- (d)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殷順海先生及梅群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 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末期股息。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須向H股股東派付之股息將會以港元(「港元」)支付。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按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印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以執行及／或使上述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寄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須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議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